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下午
發文字號：基院麗總字第1110000749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中型警備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共3輛(報廢車牌號碼835-WB、OSS-345、OSS-348均不可再領牌照)，請踴躍參加投標。(標案編號KLD11101)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院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本次拍賣方式並以標售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1年07月2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7樓會議室辦理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基隆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下午2時30分本院7樓會議室開標。
- 四、投標方式：採通信投標(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
- 五、投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1年07月25日止逕於本院網站(<http://kl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

印投標文件。

-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111年07月25日下午5時00分前，郵寄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或親送至本院1樓收文處轉8樓政風室。（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送達時間，以送達本院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通知領回或退回）。
-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請事先來電預約。
-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11年07月29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九、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 十、投標截止日、價款繳納期限、點交期間及繳付方法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院長 李 燾 欽